

附件2

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战略、政策和措施，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增强全区科技创新能力。

2.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软件企业和产品、民科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负责对国家、省、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并受托管理。

3. 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并管理全区科技支撑、成果转化等各类科技发展计划，负责管理和使用区科学技术费用及各类专项科技费用，协同财政、税收、金融等部门，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支持。

4. 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负责全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工作。负责全区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工作；推荐和组织重大知识产权技术实施；审查全区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中的专利问题；负责牵头指导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处理全区专利、集成电路布线图设计申请及技术秘密保护等相关的行政事务。

5. 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发展规划，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负责全区科技孵化器体系建设，协助负责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的相关工作。

6. 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负责引进和培育研发、技术转移、中介、咨询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负责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等创新组织。

7. 负责产学研和国际科技合作的组织工作。

8. 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负责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普及科学知识，开展学术交流，服务科技工作者，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咨询、科学论证和献计献策活动，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科技拥军工作。

9. 会同统计部门负责科技统计工作。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高新技术产业化处、知识产权发展处、科技合作发展处4个处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常州市新北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新北区科学技术局本级、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科技局将紧紧围绕全区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全力布局战略性先导产业，大力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加快形成有利于产生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新机制，将高新区打造成为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1. 培育创新型企业。一是**加强高企培育**。持续深入推进“十百千”创新性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培育工程，形成由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组成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全面摸排一批高企培育名单，与省、市等上级部门保持紧密联系，组织专场培训会，认真做好项目指导和材料审核，提高申报通过率。加强科技项目组织申报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千红生化“可溯源高质量生物药用酶的研发及产业化”、寅盛药业“一类新药福比他韦的研发与产业化”等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积极组织申报创新创业大赛，力求2019年获奖名次和数量有所突破。二是**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升规上高企的研发机构覆盖率，针对未建研发机构的规上高企开展个性化服务，鼓励引导企业建设研发机构。鼓励引进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等来区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和应用型研发机构，发挥优质创新资源对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创新政策**。充分利用苏南自创区建设等国家战略释放的政策红利，认真贯彻“省科技创新40条”“省科技体制改革30条”“常州科技创新29条”等上级新政，落实好高企所得税减按15%优惠、研发费150%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后研发费175%加计扣除等政策。

2. 深化产学研与国际合作。一是围绕“两特三新”重点产业，组建不同行业细分领域的产业技术联盟，通过产业技术联盟梳理征集技术需求，有针对性地对接科研院所、高端人才团队，推动以企业（技术联盟）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二是依托重点产业龙头骨干企业，积极对接省产业研究院、省生产力中心、科技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等机构，

寻求更多国际创新资源。**三是**汇聚国际创新资源，推进域外创新中心建设。深化与德国弗朗霍夫协会的合作，拓宽国际创新资源的平台和渠道。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离岸研发机构。

3. 引育高端人才。聚焦产业“高、精、尖”等紧缺性人才引进和服务，遴选重点企业、重点平台开展试点，探索更为精准的人才引进评价机制，实施更为有效主体导向的创新人才政策。**一是聚焦重点企业引才。**围绕重点产业及龙头企业，按照经济贡献和科技创新贡献，由重点高科技企业制定具体方案，择优“一事一议”给予支持。**二是聚焦重点平台引才。**加大对绩效好的重点双创平台的支持力度，鼓励其探索“创新链引才”、“柔性引才”，鼓励成建制引育领军型创新人才团队。**三是推进实施科技企业企业家培养工程。**支持更多的优秀企业家走进高校参与产业教授选聘活动。推动企业家与高校科学家，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4. 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一是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力争每个产业建设1-2个重大平台。优化现有载体运营管理机制，完善和提升创新平台发展评价体系，对运营团队实施有实质性的绩效管理。利用载体母体学科优势，严把项目进口关，有针对性地服务地方产业，并通过组织举办科研技术、科技成果路演等创新活动，争取引入更多优质创新资源，拓宽载体服务本地企业的途径，加快载体与“两特三新”产业深度融合。依托省产研院及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共建体制机制市场化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新模式、新机制。**二是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常州”行动，实施全区孵化平台分级分类服务（培育）机制和精准产业孵化模式，完善“孵化、加速、

产业落地”机制，着力建设提升省级众创集聚区，重点围绕高新区及科技产业园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链条，引导现有孵化器提档升级，加快发展高端创业孵化载体。探索工业互联网领域“离岸孵化+本地加速一体化产业培育”，试行“培养在外，在孵企业注册地、税收落户在常州”的离岸孵化模式，推动本地制造业优势与先进地区创新优质资源相结合，推进创新成果在本地转移转化。

5. 加速创新环境营造。一是**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探索知识产权服务业多元化发展模式。出台碳纤维及复合新材料、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等产业专利分析报告，引导爱尔威国际人工智能孵化器、安泰创明新能源材料（常州）研究院等载体围绕“两特三新”产业集群开展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布局。引导天合光能、星宇车灯、宏发纵横等龙头企业建立、使用知识产权信息化平台，联合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和服务机构，培育高价值专利示范中心，创造一批能够支撑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二是**提升科技综合服务能力**。依托高企协会、科技金融路演平台、省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对接省产业研究院及专业研究所等优质服务资源，构建集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科技基础设施共享、创新政策服务、科技投融资、开放创新合作、大众创业服务为一体的示范区创新服务平台框架体系，深化苏南一站式服务中心内涵。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完善政、银、企长效合作机制，在“苏科贷”基础上，开展知识产权抵押，加大科技保证保险力度。争取设立区孵化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区内创新创业载体或龙头企业设立的种子资金或创投基金，联合设立不超过5个专业子基金，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内外具有成长性的种子期、初创期的中小微科技型企业。

三是创新科协工作内涵。继续开展好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青少年科技竞赛、科普示范创建等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加强科协基层组织建设“四+一”模式试点工作，推动科协组织向基层延伸。围绕“两特三新”产业发展，举办产业发展论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联合河海大学老科协做好建言献策，加强省级海智基地工作建设，大力实施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吸收引进海外人才来我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具体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655.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70.63万元，增长23.35%。主要原因是科技经费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655.5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655.5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655.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0.63万元，增长23.35%。主要原因是科技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无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5655.55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5319.57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政策奖励及活动。与上年相比增加920.12万元，增长20.91%。

主要原因是科技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5.3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66万元，增长9.86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比例的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9.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27万元，增长0.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2.58万元，增长308.39%。主要原因是经济科目的调整。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资金结转下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954.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73万元，增长7.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办公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70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5.9万元，增长27.22%。主要原因是科技经费的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655.5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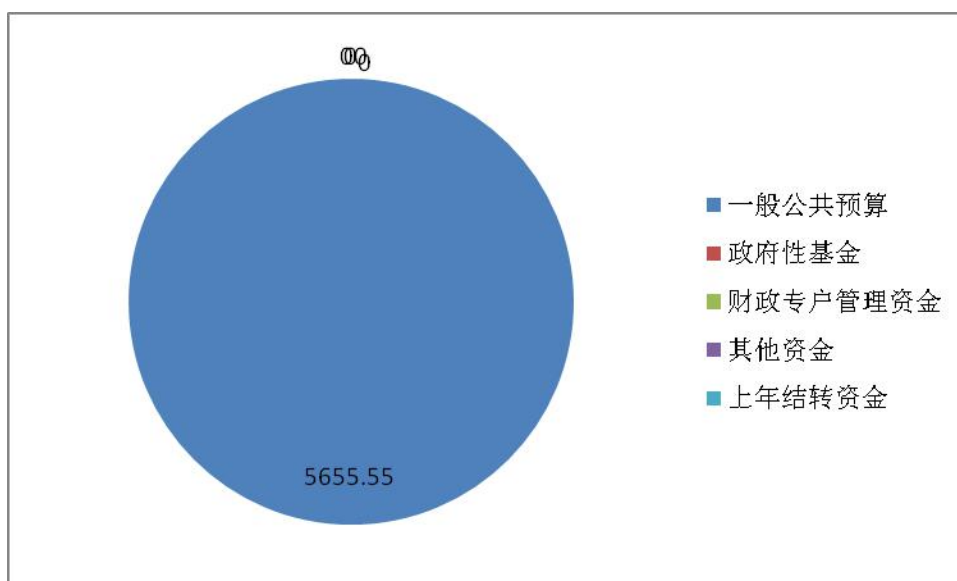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55.55万元，占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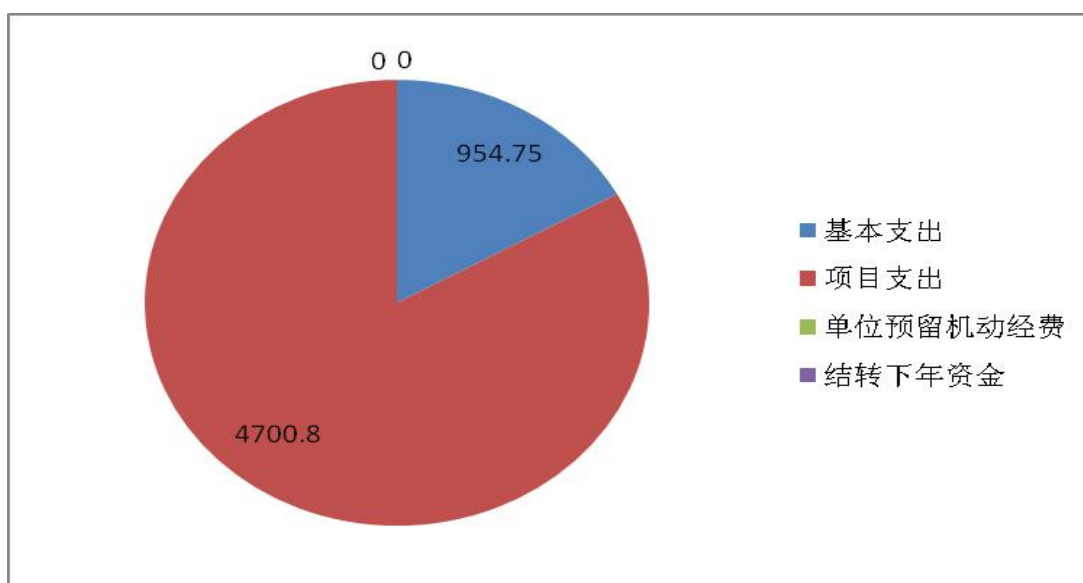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655.5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54.75万元，占16.88%；

项目支出4700.8万元，占83.1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55.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70.63万元，增长23.35%。主要原因是科技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655.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70.63万元，增长23.35%。主要原因是科技经费的增加。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39.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64万元，减少12.31%。主要原因是经济科目的调整。

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179.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3万元，减少11.84%。主要原因是经济科目的调整。

3. 技术与研究开发（款）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项）支出31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0万元，增长36.09%。主要原因是科技活动及经费增加。

4.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支出13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6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科技活动及经费增加。

5. 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支出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科普活动增加。

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5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90.1万元，减少63.95%。主要原因是经济科目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0.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4万元，增长9.83%。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及缴费基数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职业年金（项）支出2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及缴费基数的调整。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9.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5万元，增长2.27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

加。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0.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8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6.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6万元，增长11.7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93.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经济科目，经济科目的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1.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2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经济科目，经济科目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54.7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2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业年金。

（二）公用经费130.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短途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55.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0.63万元，增长23.35%。主要原因是科技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54.7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24.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业年金。

（二）公用经费130.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短途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1.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此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①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预算。

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66万元，主要原因精简公务接待数及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6万元，主要原因精简会议数量及严格控制会议标准。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经济科目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0.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万元，增长1.12 %。主要原因是：科技政策宣传活动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7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7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9个工作任务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34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